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决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1 年，贷款利率预计不高于 4.65%，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本次贷款按月付息，用于自有物业维修、材料采购、代发劳务人员工资等用途。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贷款，妥善安排还款节奏。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惠阳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惠阳公司”）因振业惠阳公司惠阳振业城 U 组团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担保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1 亿元，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及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事项，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涵盖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履职职责、聘用方式、考核评价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